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6〕30号

关于开展2016年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今年6月30日前后继续在全省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粤教办函〔2016〕104号）要求，现就我校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是我省推进扶贫济困事业的一大创举。开展活动以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有力地促进了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和贫困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今年是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第一年，开展好爱心捐赠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要围绕今年“聚焦贫困人口，助力攻坚脱贫”的活动主题，通过宣传栏、校园网、校园新媒体等形式，

宣传扶贫济困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营造“我为广东贫困人口脱贫献爱心”的良好氛围，认真开展好今年的爱心捐赠活动。

二、全面动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

各单位要围绕“广东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召开扶贫济困动员会，倡导“一份捐赠一份爱心”理念，广泛发动师生员工为扶持贫困群众实现脱贫而捐款；本着“慈善在心、量力而行”的原则，倡议学生从家庭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参与“学子献爱心”活动，引导学生关注贫困人口，发挥正能量，增强社会责任感。建议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参照以往做法，以实际行动参与到活动中，切实在帮扶工作上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做好捐赠款监管工作

各单位要尊重捐赠者意愿，不得擅自更改捐赠款用途，不得硬性下达捐款指标，不得搞硬性摊派，不得扣发工资、津贴，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募捐款，学校审计处对募集款及汇缴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根据粤教办函〔2016〕104号通知要求，我校募集的捐赠款统一上缴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由省教育基金会核对我校精准扶贫任务后将捐赠款汇入学校账户，确保募集到的捐款全部用于我校定点帮扶村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

请各单位将所筹善款于7月8日上午10:00前交到财务处，并将捐款明细表交到审计处（石牌校区办公楼416室）。组织部将统一汇缴到广东省扶贫基金会指定账户。

汇款时请注明用途：2016年爱心捐赠款；

校内财务转账部门码：000，项目代码：24213905;

校外转账户名：华南师范大学，开户行：工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3602008109000386071。

党委办公室联系人：许拥旺，联系电话：85211547;

党委组织部联系人：程贯平，联系电话：85211018。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爱心捐赠活动捐款明细表（样表）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22日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爱心捐赠活动捐款明细表

（样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捐款金额	备注
合计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3 日印发

责任校对：许拥旺 邓静薇